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建雄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賭博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建雄因賭博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。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，均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聲請裁定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，有該案卷證可稽。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。是檢察官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聲請意旨另以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，亦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聲請宣告沒收云云，惟被告於警詢中供稱：

我都用自己的手機登入博金網站等語(見偵卷第7頁)，已見被告僅以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登入賭博網站；且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亦僅認定被告係以「行動電話」連結網路登入賭博網站；再依卷內下注單報表分類總帳觀之，尚無從逕認上開帳目資料係出自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；又遍觀全卷，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如何使用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供賭博犯罪之情形，聲請人此部分聲請，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虹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韶穎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附表

編號	物品
1	手機1支(Samsung galaxy)
2	筆記型電腦1台(Asus)